

# 关于明确提前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【2021】3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 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，确保资金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。现将我区关于明确提前下达2023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潼财农发【2022】780号）予以公示。（详见附件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政务服务便民执线：12345(12317)

区驻农纪检组：023-44868911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邓毅，联系电话：023-81658100

区乡村振兴局联系人：陈华琼，联系电话：023-44578349



#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农发〔2022〕780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提前下达 2023 年（第二批）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137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（第二批）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312 万元（具体项目见附件 1），请你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开工准备工作，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

后按程序使用。同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做好绩效管理（绩效目标见附件2）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年终列报功能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1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 1

## 潼南区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二批“财政衔接补助资金”分配审批表

编制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

时间：2022.12.26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来源		分配计划					市级 资金	支出功能 科目	支出经济 科目	备注	
	上级 文号	摘要	预算下达 单位	项目主管 单位	项目实施 单位	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				金额
合 计			合 计					312	312			
1	渝财农 [2022] 137号	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市财政 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预算的 通知	区乡村 振兴局	区乡村 振兴局	区水利 局	潼南区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“一改三提”工程；饮水保障动态监测打井 260 处，安装管道 26km，抽水泵 260 台、蓄水罐 260 个	提升 3900 人饮水条件，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23 人	200	200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 关资本 性支出	
2			区乡村 振兴局	区乡村 振兴局	区水利 局	潼南区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“一改三提”项目（新胜管网延伸工程）；新胜水厂管网延伸至钟峰村(明镜场镇) 4km 及附属设备安装	提升 2650 人饮水条件，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84 人	112	112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 关资本 性支出	

附件 2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潼南区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“一改三提”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	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	实施单位	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				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312.00	项目性质（常年或一次）	一次				
项目起始时间	2023 年 3 月	项目终止时间	2023 年 11 月				
项目概况	饮水保障动态监测打井 260 处，安装管道 26km，抽水泵 260 台、蓄水罐 260 个；新胜水厂管网延伸至钟峰村(明镜场镇) 4km 及附属设备安装						
立项依据	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渝财农[2022]32 号)						
项目当年绩效目标	提升 6550 人饮水条件，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07 人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 值	指标 性质	度量 单位	权重
	数量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 1：动态监测打井	260	≥	处	45%
			指标 2：新胜水厂管网延伸至钟峰村(明镜场镇)	4	≥	公里	
			指标 3：		≥		
	质量 指标	质量 指标	指标 1：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	≥	%	20%
			时效 指标	指标 1：项目（工程）及时开工率	100	≥	%
		指标 1：项目（工程）及时完工率		100%	≥	%	7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 1：新增供水能力	400	≥	立方 米	5%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：受益群众	6550	≥	人	5%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100	≥	%	10%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